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 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 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 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五) 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六) 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七) 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即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5.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2.13	
	30			61		
总计	31	819.04	总计	62	81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73.90	572.96	0.00	0.00	0.00	0.00	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90	552.96	0.00	0.00	0.00	0.00	0.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2.60	551.65	0.00	0.00	0.00	0.00	0.94
2010301		行政运行	249.96	249.01	0.00	0.00	0.00	0.00	0.94
2010303		机关服务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2.64	2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梨德镇市 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t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91	253.72	333.2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60	232.41	333.2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0.62	130.62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4.98	11.78	333.2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6.91	566.9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部古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0.00	2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投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6.91	586.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5.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1.19	231.1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5.1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8.10	总计	64	818.10	818.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 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86.91	253.72	33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91	233.72	333.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60	232.41	333.2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0.62	130.62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85.00	85.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4.98	11.78	333.2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1	1.31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	1.31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符镇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人员经费		2021年度		公用经费		公开06未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 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40 89	30201	办公费	0. 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77 59	30202	印刷费	0.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0103	奖金	60 75	30203	咨询费	0. 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204	手续费	0. 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0 00	30205	水费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 30	30206	电费	0.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207	邮电费	0.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4	30208	取暖费	0.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0	30211	差旅费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 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0114	医疗费	0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214	租赁费	0. 0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09	30215	会议费	0. 00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0301	退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0.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30302	退休费	13 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50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0
30305	生活补贴	0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0. 00	312	对企业补助	0. 00
30309	奖励金	0 00	30229	福利费	0. 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54	31204	费用补贴	0.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1205	利息补贴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0
						399	其他支出	0. 00
						39906	购置与	0.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 00
						39999	其他支出	0. 00
	人员经费合计	241. 93		公用支出合计	11. 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24	9.2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4	7.7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4	7.74
3.公务接待费	6	1.50	1.50
(1) 国内接待费	7		1.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1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5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4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19.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45.1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1.59 万元，增长 11.06%；本年收入合计 573.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04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72.96 万元，占 99.8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94 万元，占 0.17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 年度支出总计 819.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86.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4.60 万元，上升 19.2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疫情严重，业务支出减少，本年工作任务加重；年末结转和结余 232.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04 万元，下降 5.32%，主要原因是：结余与上年度数值变化幅度不大。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53.71 万元，占 43.22%；项目支出 333.20 万元，占 56.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7.28 万元，决算数为 58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7.28 万元，决算数为 56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做了预算调整。

(二)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做了预算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7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28.8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12 万元，下降 9.53%，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78 万元，较2020 年减少 215.02 万元，下降 95.13%，主要原因是：本年按预算执行，基本和项目支出分开列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06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北京地区的养老补贴补贴。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13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在财政基本支出里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4 万元，决算数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6.97 万元，下降 42.9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6 万元，下降 78.4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幅，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累计接待 55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幅，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4 万元，决算数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14.68%，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幅，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8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70 万元，下降 94.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信访工作专项经费”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95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详见附件1.附件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详见附件1.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 etc 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 收支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 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精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本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及跟踪监控有关工作，开展了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92.97分，绩效等级“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部门主要职责

①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②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③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

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④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⑤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⑥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⑦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⑧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实有人数：17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期为长期，用于保障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事务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我市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在京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308万元,全部为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实际到位资金308万元。

2021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33.2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组织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总结经验、及时分析问题原因,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实施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做到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与评价相结合、实地跟踪与案头分析相结合。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特点实际设定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的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具体详见：

附件3：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以及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数据收集汇总、指标设计分析、座谈访谈、询问查证、实地查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文件要求，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认真开展了“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1年项目立项申报表》和《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遵循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尽量设定定量化指标，无法定量的设定定性绩效指标，全面收

集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工作组收集的有关材料和调查问卷，进行评价资料汇总分析形成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反馈意见、经补充完善修改后，形成了《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按照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分析等方式，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对实施的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评分得分92.9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大部分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0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个别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00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0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30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8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00分。

②预算执行率:该项目2021年度实际支出资金333.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8.1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

分4.00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拨付有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未实行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①赴京异常上访次数:项目开展信访维稳工作,2021年赴京异常上访次数少于5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②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次数:项目实施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2021年未发生特殊时期信访现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③律师接待信访群众人次:项目实施依法用法信访,2021年律师接待信访群众超过200人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④发布重大信访信息条数：项目依法依规实施信访信息公开，2021年发布重大信访信息超过50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2、产出质量

①信访积案化解达标率：2021年，项目完成的信访积案化解率达标率超过9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00分。

②项目数量指标验收达标率：2021年，项目完成的数量指标质量验收达标率为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00分。

3、产出时效

①数据上传及时率 2021年度，项目完成的数据上传及时率超过9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②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 2021年度，项目完成的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达到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00分。

4、产出成本

①成本节约率 2021年度，项目的计划成本308万元，实际成本333.2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8.18%，未实现成本节约下降5%的指标值。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4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①信访举报数降低率 2021年，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访举报数比上年度进一步降低，降低率达到3%。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00分。

②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2021年，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有一定提高。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00分。

2、可持续影响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比较健全。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0分。

3、满意度

①群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95%。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00分。

②群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9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学习教育宣传，提高保障服务水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驻京联络处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始终围绕中心、紧扣工作职能、服务信访维稳大局，着力在改进服务方式和质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在京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全力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努力为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做出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我市赴京上访人员信访劝返维稳工作，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有关工作，强化信

访维稳意识，建立健全了信访维稳工作责任机制，及时发布重大信访信息，聘请律师接待信访群众，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信访，将信访维稳责任进行分解、细化、量化，以求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正面宣传、准确发声、专题研究部署、专题分析研判、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庆典”等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努力协调化解进京上访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市驻京联络处以党支部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把加强内外防控新冠肺炎任务作为重点工作，规范执行京、景两地单位服务区、办公区每天的卫生清理、病毒消杀，严把进出人员、物品、食品关，将严防死守新冠病毒入侵列为单位每天第一位的工作。严格遵守北京市和景德镇市社区疫情防控措施与办法，提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做到疫情防控零容忍、无差别，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南做好境外经京回景和进京办事人员的接待防控工作，既有效保护了单位员工的生命安全，也积极支持了驻地北京西城区的疫情防控工作，为全面打赢疫情阻击防控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要原因是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不够合理和明确，个别指标值不够清晰或难以衡量。

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

完善，资金使用未按照预算批复实行专账核算，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合理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明确、细化具体、可衡量，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结合项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有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批复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管理规定，全力做好信访特别是我市赴京上访人员信访维稳工作，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有关工作，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让驻京联络处成为展示“与世界对话国际瓷都”的靓丽名片，为建好景德镇国际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实施单位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负责人	徐志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0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33.2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08	市县财政	308		333.2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0
过程	4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00
				预算执行率	4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00
				产出	60	产出数量
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次数	3	3				
律师接待信访群众人次	3	3				
发布重大信访信息条数	3	3				
产出质量	8	信访积案化解达标率	4	4		
		项目数量指标验收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6	数据上传及时率	3	3		
		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	3	3		
产出成本	4	受理及处理信访费用成本节约率	4	3.47		
效益	6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信访举报数降低率	5	5
				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5	5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10	8
		满意度	10	群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	5	5
				群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2.97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附件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2）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3）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

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业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4) 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5) 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6) 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7) 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架构及人员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内设 1 个职能科室，编制数为 4 人，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4 人，工勤人员 5 人，代管自收自支 4 人；其他退休 2 人。

3. 资产情况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行政用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其他房屋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 11 台，笔记

本 4 台，打印机（复印机）5 台；通讯工具：总机中继线数2条、直拨电话2部。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作为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了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2. 工作任务

（1）负责我市在京的重大政务、经济活动联络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

（3）围绕“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这一重大目标任务，对接国家部委和相关单位，开拓招商引资渠道，做好各项接待服务。

（4）收集对我市经济发展有参考价值的重要信息和发展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5）协助做好我市在京活动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工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10人次；

2. 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100次；

3. 接待劝返赴京上访30人次。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等。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要求，及时设定并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机构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等，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拟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并针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整改。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为573.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28万元、项目支出326.62万元。全年执行数586.91万元，执行率102.26%，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253.72万元，执行率102.60%，项目支出执行数333.20万元，执行率102.0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30	35	25	10	100
得分	25.0	35	25.0	10.0	95.0
得分率	83.33%	100.00%	100.00%	100.00%	95.00%

（一）履职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通过收集和调查的资料，对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数量指标情况

①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2021年，完成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20次，任务完成率2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②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2021年，完成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108批，任务完成率108%。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③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2021年，完成配合接待劝返

赴京上访40人次，任务完成率133%。该指标得满分5分。

(2) 质量指标情况

①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完成率：2021年，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②服务有关领导赴京汇报走访次数完成率：2021年，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质量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③接待劝返赴京上访完成率：2021年，接待劝返赴京上访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3) 时效指标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2021年，及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办结率达100%。该指标得满分5分。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

①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积极配合做好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维护了首都稳定。该指标得满分8分。

②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大力宣传景德镇历史文化和经济建设成就，扩大景德镇的影响和知名度，收集对我市经济发展有参考价值的重要信息和发展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该指标得满分8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定了《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公文办理规定》、《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公务接待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年度工作考评办法》等管理制度。该指标得满分9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4%，大于指标值90%。该指标得满分1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结转结余资金较多；本地区在京活动流动的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要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及管理控制水平，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预算编制核算要细、要准。同时，要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在京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发挥宣传景德镇窗口和前哨作用，发挥

信息网络作用，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京活动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努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步，将根据自评结果切实规范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基础工作，扎实做好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 年 5 月 26 日

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A 管理							25
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管理	A101预算编制完整性	2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完整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填报是否齐全或填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以上二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102绩效目标管理	2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规范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管理	A103支付进度率	3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00%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执行预算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总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时点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权重×分值。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时点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时点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3
		A104“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2
	部门结余资金管理	A105结转结余率	3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总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0%-5%）×该指标分值。（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出的做出说明）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0
		A10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二项指标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A107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善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以上三项各占40%、30%、30%权重分，符合相关内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108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0分。	0
	部门预算管理	A109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110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2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合规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发现问题扣分	2
		A111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A112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113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五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114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2
B 产出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B101 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	5	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10	任务完成率=（实际招商引资工作次数/计划次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权重分。	5
		B102 服务市领导及有关市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	5	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服务市领导及有关市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100	任务完成率=（赴京汇报走访次数/计划次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权重分。	5
		B103 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	5	单位履行职责实际完成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30	任务完成率=（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计划次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权重分。	5
	质量指标	B104 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完成率	5	单位履行职责达到绩效标准的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与计划人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完成率=（达到标准完成次数/计划次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权重分。	5
		B105 服务市领导及有关市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完成率	5	单位履行职责达到绩效标准的市领导及有关市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与计划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完成率=（达到标准赴京汇报走访次数/计划次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权重分。	5
		B106 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完成率	5	单位履行职责达到绩效标准的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与计划人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完成率=（达到标准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计划人次）×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权重分。	5
	时效指标	B107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考察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实际办结率得权重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C 效果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C101 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	8	考察单位履行职责对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影响。	稳定	达到做好维护首都稳定效果的得满分，基本达到效果的得50%权重分，未达到效果的不得分。	8
		C102 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	8	考察单位履行职责对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影响。	促进	达到促进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得满分，基本达到效果的得50%权重分，未达到效果的不得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C103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9	考察单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情况。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的得满分，基本建立健全的得50%权重分，未建立健全的不得分。	9
D 满意度							10

